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：2024滨海0054

编号：2025滨海规条申字0051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：-

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申报在滨海新区大沽街天津海晶长芦盐场内 拟建的 天津海晶长芦盐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500kv升压站项目地块 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 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，提出以下规划条件：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☐ 是 ☐ 否					
选址范围	东至：空地				西至：空地						
	南至：空地				北至：空地						
规划设计条件	规划地块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	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地上建筑面积(㎡)	备注
	性质	兼容									
	1	界内建设用地	供电用地		47008	≤0.2				9400	左表中地上建筑面积为上限。
	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	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(㎡)			地下垂直空间范围(m)			
	公共设施配置										
其它要求	1、按照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，提出本规划条件。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；2、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，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；3、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、界内代建、界外处理用地、沿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商业退线空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4、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建应有不少于10%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；社会停车场应有不少于10%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；新建公交场站应配套建设充电设施；5、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存在给周边服务的道路、变电站等设施，应当在保障好周边权利人权益后办理供地手续；6、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，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；7、本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，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，本选址意见失效；8、规划用地范围内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符合规划，可以予以保留；方案设计需满足人防、消防、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。										

